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勇坚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濮德意、陆文才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等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出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国华 

朱华军 

章君芬 

2023年6月26日